

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修業辦法

108年3月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2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則」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修業辦法」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需修滿通識課程 28 學分始得畢業，含必修課程（共 12 學分）及選修課程（共 16 學分）。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：

一、必修課程（共 12 學分）

- （一）拇山人文講座課程 2 學分。
- （二）經典閱讀課程 2 學分（不認列六大選修領域學分）。
- （三）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。
- （四）人工智慧導論 2 學分。
- （五）英文必修課程 4 學分含：
 - 1.英文(一) 2 學分
 - 2.英文(二) 2 學分，須修習通過「英文(一)」始得繼續修習「英文(二)」。
 - 3.須通過外語認證。認證規定另依各入學年度「臺北醫學大學外語認證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（六）體育課程 0 學分，相關規定另依「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選修課程（共 16 學分）

(一) 通識選修六大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 (每一領域課程須取得 2 學分)，各領域名稱如下：

1.人文領域

2.外語領域

3.社會科學領域

4.音樂與藝術領域

5.科學與邏輯思維領域

6.創意設計領域(含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必修「新生專題」1學分)

(二) 其餘 4 學分可自由選修經典閱讀及各領域課程。

三、學生修習自主學習課程者，其領域及學分認定另依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方案執行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除 28 學分通識課程外，須通過以下各項檢定始得畢業。各項檢定規定說明如下：

一、外語認證，依各入學年度「臺北醫學大學外語認證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游泳技能檢定，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體育技能檢定細則」辦理。

第四條 通識學分抵免規範另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規則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，110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於入學該年度之修業規定。提高編級生或轉系生依轉入系級之修業規定修讀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